

文件

局室局局局局局会局局局队
障设育员理法务支
育员安政保建体
会游委管执税
教信化委
市网络安和
市公民和城电
市源和广健监行台
市资房和生场合局
市人化卫市综总消
州市文市市市务市
州市税州市家州
中共台州市
台中台台台台台台台国台

台教民〔2020〕114号

台州市教育局等12部门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相关规定，切实解决当前面向中小学生举办的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校外培训机构）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全市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浙江省教育厅等12部门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的指导意见》等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为落脚点，以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机制为着力点，努力构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长效机制，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良好局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属地管理、协同治理。强化市级统筹，落实以县为主管理责任，压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做好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明确部门职能，形成监管合力，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

依法许可、分类规范。重点规范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科学、政治、历史、地理等学科类知识培训，鼓励

发展以培养中小学生兴趣爱好、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目标的培训。坚决禁止应试、超标、超前培训，严禁任何与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

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强化学校育人主体，统筹学校、社会和家庭教育，严格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行为，不断提升中小学教育教学水平。通过集中整治与长效机制建设共同推进，查禁和疏导双管齐下，切实规范校外培训秩序。

三、重点任务

(一) 明确设置标准

各县（市、区）（含台州湾新区，下同）相关部门要按照“放管服”改革精神，结合区域实际，区分培训类别，健全完善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和管理机制。

实施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等学科知识培训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台州市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设置与管理暂行办法》，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依法取得法人登记证书。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托管、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文化课程培训业务。

职业技能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据相关规定，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取得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并依法取得法人登记证书。

实施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有利于学生素质提升、个性发展的校外培训机构不纳入教育部门前置审批，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明确审批登记要求，但不得开展学科知识培训活动，其企业名称中不得使用“教育”、“学校”字样。

各县（市、区）要制订符合本地实际的校外培训机构设置与管理办法，并报市教育局及市级相关部门备案。要进一步优化校外培训机构申请设立操作程序，明确办理流程，按“最多跑一次”要求为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提供服务。

（二）规范培训行为

1. 坚持党的领导。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办学方向，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依法依规办学。坚持和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党的建设，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

2. 细化培训安排。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要将所办培训班名称、班次、内容、招生对象、进度安排、上课时间等报属地县级教育部门备案，县级教育部门应当及时完成备案审核并向社会公布；培训内容不得超出国家相应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属地中小学同期进度，严禁学科类培训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各校外培训机构要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每堂课授课时间不超过45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严禁组织举办中小学生学科

类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

3. 践行诚实守信。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践行诚实守信原则，实事求是制定招生简章、制作招生广告并在显眼位置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同时向审批机关备案。要严格按照审批机关核准的章程和证照载明的机构名称、办学地址、办学类别和层次、办学项目和内容进行办学，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内部管理，确保教育教学质量，依法开展办学活动。要认真履行服务承诺，杜绝培训内容名不符实。各县（市、区）要探索建立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积分制管理制度，对校外培训机构实行信用积分制管理。

4. 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校外培训机构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及标准以及中途停学、退学的收退费制度等应当向社会长期动态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格式合同形式加重消费者责任或减轻经营者责任，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校外培训机构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合理控制负债规模，防范财务风险，不得利用教学设施和设备为他人或单位提供经济担保或财产抵押。校外培训机构有虚假出资、抽

逃办学资金、财务管理混乱等情形的，审批机关可以委托专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依法处理。积极探索校外培训机构的学费监管办法，利用技术平台实现校外培训机构风险资金监管。

5. 加强证照管理。校外培训机构严格坚持“一点一证”原则，应当在审批登记机关核准的办学地点办学。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将《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照，放置在办学场所的显著位置，做到亮证办学，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校外培训机构要依法规范使用《办学许可证》，不具备办学资质资格的学校或单位、个人不得办学、办班。

（三）强化监督管理

1. 明确监管职责。各地各部门要围绕“规范办学、安全办学、有序办学”这一目标，进一步明确职责，切实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日常监管，形成监管合力，确保监管实效。

教育部门负责牵头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专门的管理机构和相应人员；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对中小学在职教师违规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进行查处，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

网信部门要加强对网站、自媒体平台等的监管，规范线上校外培训行为。

公安部门要联合民政部门依法查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举办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全市性赛事；会同教育部门参照《浙江省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实施细则》要求，指导、监督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防范工作，对法定职责范围内涉及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民政部门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加强监督管理，开展等级评估、年度检查，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对其违规从事营利性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对职业技能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与监管，及时发现并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违规开展学科类知识培训行为。

住建部门要按职责依法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管理工作。

文广旅体部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作用，利用公益广告等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宣传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加强对有关媒体的监督和指导，积极引导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观。

卫生健康部门要按职责分工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疾病防控与健康宣教的指导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要按职责依法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监管工作。根据同级教育行政部门需要，提供毋须前置许可的校外培训机构登记信息。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

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依法履行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教育方面行政处罚权。

税务部门要加强票据使用管理，严厉查处偷税逃税和虚开发票的行为。

消防救援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重点指导、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对不符合设置要求、消防安全条件不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 完善日常监管。各县（市、区）要落实“属地监管”原则，牵头组织对本辖区校外培训机构的机构资质、师资聘任、人员管理、安全设施、培训行为等全方位进行综合监管、整治，牵头指导本辖区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灾害性极端恶劣天气的应急处置等工作。要发挥“基层治理四平台”联合执法、联动管理优势，完善信息报告和整改销号管理制度，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流转办理，重要情况第一时间向县级相关部门报告。要建立问题清单，推动各校外培训机构限期整改销号突出问题。市县两级相关部门要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督查抽查、综合整治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业务指导、政策支撑、服务保障作用，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属地化监管作用，全力支持解决乡镇（街道）日常监管中难以解决的问题。

3. 落实年检年报制度。各地要按照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审批条件、办学行为要求和登记管理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年

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对在年检和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中发现校外培训机构隐瞒实情、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办学，或不接受年检、不报送年度报告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对境外上市的校外培训机构要根据国家要求做好同步公开、监督工作。

4. 公布黑白名单。全面推行白名单制度，对通过审批登记的，在政府网站上公布校外培训机构的名单及主要信息，并根据日常监管和年检、年度报告公示情况及时更新。建立黑名单制度，对未经批准登记、违法违规举办的校外培训机构和在规定期限内不落实整改要求的校外培训机构，予以严肃查处并列入黑名单。要进一步将有关违法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归集和公示。探索建立校外培训机构星级管理机制，鼓励有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安装联网视频监控，逐步实现与教育、公安等相关部门的专网连接，做到实时监控。

5. 探索行业自治。鼓励校外培训机构成立行业组织，建立行业自律管理体系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台州市民办教育培训协会的服务职能，引导校外培训机构自我管理、自我约束。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健全由教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校外培训机构管理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优化管理措施。各县

(市、区)、乡镇(街道)应同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将校外培训机构监管职责落到实处。

(二)形成监管合力。建立“联合督查”与“条线执法”组合机制，在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的同时，发挥好条线的专业监管职能，将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纳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消防救援等部门的日常工作范畴，形成“集中+常态”的监管机制和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合力。进一步建立监管信息共享制度，每月定期共享各部门新审批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建立健全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热心群众担任社会监督员，强化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

(三)强化问责考核。将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作为“平安台州”建设的重要内容，形成对校外培训机构的高效化、长效化监管机制，对因工作不力、监管不到位，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责任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各县(市、区)要同步建立常态督查机制，形成市县联动、常抓常管格局。

(四)营造良好氛围。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努力破除“抢跑文化”“剧场效应”等以损害学生健康发展为代价的功利心态，树立正确教育观念，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县(市、区)要抓紧研究符合本辖区的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办法，细化分工，压实责任，确保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



台州市教育局



中共台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台州市公安局



台州市民政局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



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0年12月21日



台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发